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1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16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目前，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 2014 年度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目前，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铭阳新能源因山西大同 50WM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铭阳新能源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铭阳新能源将项目所有的光伏及发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在购售电合同签署后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全资孙公司金阳新能源因肥东梁园100WM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及2亿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12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阳新能源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金阳新能源将项目所有的光伏及发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在购售电合同签署后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将定于2016年5月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